

小肆冊
飭臣工
訓將帥
特恩
褒卹
柔遠人
禮前代
見



政治典訓

飭臣工 四條

訓將帥 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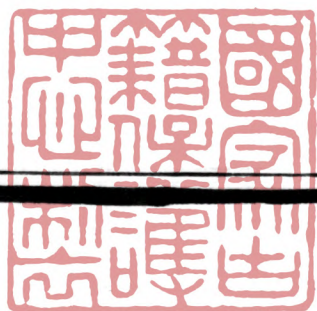
特恩 三條

褒卹 二條

柔遠人 三條

禮前代 三條

闢邪說 三條



政治典訓

飭臣工

康熙八年八月壬申。

上諭吏兵二部曰。內大臣侍衛暨文武各官。咸有職掌。宜精白乃心。恪遵法紀。循分盡職。以副朕任用之意。近有不安厥分。交通在內。近侍使令人員。妄行干求。或潛為援引。或畏威趨承。殊乖臣誼。朕施行政務。懲創奸詐佞諛。

察其忠賢才能者用之。乃猶有匪類。陷人自利。以圖僥倖。妄覲陞遷。嗣後如不遵禁例。仍踵前習者。治以重罪。罔宥。爾二部卽徧行內外。及包衣佐領。嚴加申飭。

○康熙十二年。十二月辛丑。

上諭吏兵二部曰。國家用人。宜尚恬靜之風。人臣服官。首重廉耻之節。邇來文武官員。或因不得陞遷。或因不與差遣。輒稱冤枉。紛紛控

告。不過圖便已私。原非從公起見。使果係應陞應差。自爲辨白。希圖榮利。廉耻之道已虧。豈能修舉職業。仰副任使。理宜嚴禁。以肅官常。爾二部通行申飭遵行。

○康熙二十二年。二月辛巳。

上諭朝覲各官曰。爾等各有職掌。關係國計民生。自宜實心辦理。如奏銷錢糧。採買米石。借端浮冒。希圖侵尅。審理刑獄。顛倒是非。稽延

歲月致累平民。皆因爾等因循怠玩。積弊未除。嗣後俱應潔已奉公。殫心盡職。諸凡公務。俱照在內衙門事例。勤慎料理。實心遵行。乃副朕察吏安民之意。爾等若謂道途遙遠。所行弊端。未必盡知。仍沿陋習。漫無省改。憲典具存。決不姑貸。爾等悉知。欽哉。

○十月癸亥。

上諭吏部曰。朕夙夜孜孜。勤求治理。務期紀綱

整肅。吏治澄清。庶績咸熙。民生樂業。以幾邛隆之化。部院衙門事務。屢加申飭。近皆修舉職業。勉力清釐。惟在外直隸各省督撫等衙門。積習相沿。未盡整飭。一切事務。不能恪恭勤勵。實心辦理。督撫為地方大臣。果能潔已率屬。公正無私。則大法小廉。交相儆惕。吏治自當振興。閭閻克臻康阜。且糾劾官員。關係激勸。必莅任既久。賢否洞知。方可據實指叅。

貪劣知做。向來督撫有入境卽行糾叅者。既未風悉官評。止據揭報卽叅。則所劾未盡得實。徒爲具文塞責。果係真知灼見。自當不時指劾。何必拘定遲速。至廣西四川地處邊疆。選補官員。赴任每多遲悞。懸缺久待。料理乏人。令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議以聞。

訓將帥

康熙十三年八月癸巳。

上諭科爾沁國公土納黑曰。我

太祖

太宗以來。爾祖父同心効力。佐定天下。爾國賦稅。聽爾自取。若爾國窮困。朕加意撫養。今聞調來爾屬兵卒。有掠取民物者。在京尚如此。况離此遠去。豈不益肆搶奪。爾久歷行間。務

宜嚴禁兵卒。毋得恣行強橫。如有亂法者。卽會同貝勒。議行懲治。且中夏炎熱。爾衆早晚飲食。各宜自慎。以副朕軫恤軍士之意。

○康熙十四年八月己巳。

上召出征鎮安將軍都統噶爾漢

諭曰。爾所率蒙古兵馬。雖不甚肥健。今野多青草。師行必不致悞。聞前發蒙古兵卒。沿途頗肆擾掠。此行。爾其加意嚴禁。毋得侵奪民物。

凡行軍駐營。俱令與滿兵相近。勿得遠離。

○康熙十九年六月戊辰。黃巖總兵林本直

謝

恩入見。

上曰。黃巖要鎮。今海賊雖已敗遁。恐其出沒不常。沿海之民。其中倘有奸宄。勾連外寇。爲害匪輕。尤宜加意嚴防。本直奏曰。

聖諭明見萬里。沿海之地。必精練水師。方可成

功。臣西北人。恐未深諳其妙。
上曰。自古用將。何分南北。惟務得人。且靖寇本
以衛民。攘外必先寧內。爲將之道。尤在得民
心而已。

特恩

康熙十二年六月丁未

賜宴瀛臺。禮部傳諸王貝勒及內閣以下。翰林
科道以上。滿漢各官。俱集瀛臺門內。
上御薰亭。諸王貝勒皆在亭內。滿漢各官在
瀛臺前。以次列坐。

賜宴畢。

上命大學士索額圖。兵部尚書明珠。傳

諭曰。諸臣日理政務。畧無休暇。今值池荷盛開。景物堪賞。朕特召諸王貝勒及爾諸臣同宴。以示君臣偕樂。雖非嘉穀旨酒。務令盡歡。以副朕優渥至意。大學士圖海李蔚等奏曰。臣等躬際盛時。荷

皇上特恩賜宴。又蒙

天語慇懃。臣等何以克當。惟益竭愚忠。以圖報殊遇耳。於是

上率諸王貝勒登舟。在南海各官依次登舟。在北海往來賞宴畢。諸王貝勒及各官同謝恩而出。

○康熙十五年八月庚午。

上諭吏兵二部曰。撫遠大將軍都統大學士圖海。器識老成。才猷練達。贊襄機務。宣力累朝。以文武之全才。兼忠愛之至性。勞績茂著。倚毗良殷。前察哈爾布爾尼背恩反叛。命圖海

為副將軍。統兵征剿。運籌決勝。克振軍威。未及一月。捷功立奏。逆賊殲滅。疆圉牧寧。近以平涼等處。阻兵日久。屢命剿撫。罔有成功。特簡圖海為大將軍。總統大兵。節制各路。果爾謀畧淵深。調度得宜。軍鋒所至。一戰而克。更能體朕好生之心。宣布恩威。開誠招撫。遂使平涼慶陽固原等處。文武官員兵民人等。傾心向化。悔罪歸誠。生民免於塗炭。地方得以

安全。數日之間。關隴悉皆底定。皆由籌畫周詳。布置神速。剿撫並用。克建膚功。圖海以心膂大臣。膺秉鉞重。寄實心為國。克副倚任。朕心深為嘉悅。於軍功議叙外。應從優加恩。以示朕眷注忠勤。酬答勲庸至意。令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以聞。於是王等議於軍功別叙外。優授為三等伯。

上曰。圖海壯猷制勝。剿撫兼施。屢建大功。克副

倚任。合從優封為三等公。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丁巳。

上命大學士覺羅勒德洪明珠等傳

諭漢大學士等曰。從來乾清宮內止宴滿洲諸臣。未及漢官。今思滿漢均屬一體。將漢官亦於乾清宮內特行筵宴。壬戌。

上御乾清宮。賜廷臣宴。內閣大學士。學士。部院寺堂官。翰林院學士。講讀學士。侍讀。侍講。

及日講官。編修。檢討。詹事府坊局等官。科道掌印官。九十三員。於

乾清門序立。

上命學士張英。侍講高士奇。傳

諭曰。向來內殿筵宴。諸臣未與。今因海內乂安。時當令序。特於乾清宮賜宴。君臣一體共樂昇平。用昭上下泰交之盛。諸臣當懼。忭暢飲。以副朕懷。諸臣跪聽。大學士李蔚奏曰。蒙

皇上殊恩。千載一遇。臣等不勝感激。奏謝畢。分左右班。以次序進。樂作於

乾清宮。各就位。叩頭坐。大學士明珠至御前跪。

進酒上壽。諸臣皆跪。叩頭候。

上盡觴。明珠復進前捧。

御杯趨下跪。更卮飲。

賜酒。叩頭訖。就位。叩頭坐。諸臣皆叩頭坐。

上進膳。諸臣乃食。

上命各飽飫。徹饌。更設殼核。酒觴既陳。大學士

覺羅勒德洪至。

御前跪。

進酒如前儀。

上命大學士。尚書。都御史。侍郎。學士。以次至。

御座前。親賜飲。以下諸臣俱。

命至御前賜飲。仍各就位。叩頭坐。飲數巡。大學

士李蔚至

御前跪。

進酒如前儀。大學士馮溥至

御前跪。

進酒如前儀。

上命學士張玉書、張英傳

諭曰：今日內殿嘉宴，特勅諸臣笑語無禁。諸臣奉

詔暢飲極懽，樂奏二闋。

上復命張玉書、張英傳

諭曰：宴畢時，諸臣可近御座前觀燈。朕更賜以

卮酒。於是大學士、尚書、都御史以次至

御座傍觀鰲山燈。

上復親賜飲。又

命侍郎以下諸臣俱至

御前賜飲。

特命光祿寺卿馬世濟右通政陳汝器。至御座前。親賜飲。以世濟爲殉難。巡撫馬雄鎮之子。汝器爲殉難。副使陳啟泰之子也。旣徹筵。諸臣以次出。於

乾清宮前行一跪三叩頭禮。謝恩。

上命羣臣有霑醉者。令內侍官扶掖而出。時漏鼓已二下矣。

上諭內閣學士張玉書翰林院學士陳廷敬學士張英曰。每見漢唐以來君臣協樂。有賡和之詩。今朕雖不敢效古先聖王。亦欲紀一時之盛。可倣栢梁體賦詩進覽。陳廷敬奏言。臣等草野賤士。得覩

天家景物。蒙

聖恩深厚。真明良喜起之休。且百工熙庶事。康皆君臣交儆之辭。自是唐虞盛事。張玉書

奏言。詩體雖用栢梁。實則虞廷盛典。張英奏言。賡歌肇自唐虞。不獨漢唐為然。於是廷敬出。宣

旨。大學士李蔚言。栢梁體首句。乃漢武所製。今當恭請

御製首句。廷敬等入奏。

上允之。是日。

上遣中使捧

御札。賜大學士杜立德酒饌。

御札云。卿弼亮老臣。久任機密。端醇恪恭。勤慎

素著。茲海宇蕩平。時當令序。內廷賜宴。廷臣

念卿卧疾不克。同斯歡讌。特遣中使。慰以醴

饌。卿其加餐珍攝。以副朕惓惓至意。癸亥。侍

衛捧

御製詩序。出示羣臣。詩曰。麗日和風。被萬方羣

臣集

太和殿下。以次各賦詩九十三韻。

御製序云。

朕於宣政聽覽之餘。講貫經義。歷觀史冊。於書見元首股肱。賡颺喜起之盛。於詩見鹿鳴天保諸篇。未嘗不慕古之君臣一德一心。相悅若斯之隆也。今際海內宴安。兵革偃息。首春令序。九陌燈輝。豐穰有徵。吾民咸樂。思與諸臣欣時式燕。爰於乾清宮。廣集簪裾。肆筵

授几。斯時也。蟾光鼈炬。焜耀堂廉。綵樹瓊葩。雜羅罇俎。許笑言之勿禁。寬儀法之不糾。復合次登文陛。渥以金罍。咸俾有三爵。油油之色焉。易曰。上下交而志同。傳曰。享以訓。恭儉。宴以示慈惠。則今日之兕觥旨酒。豈徒以飲食宴樂云爾哉。顧瞻諸臣。或位居諧弼。或職任卿尹。或典文翰。或司獻納。宜共成篇什。以紹雅頌之音。朕發端首倡。效栢梁體。班聯述

賡。用昭昇平盛事。冀垂不朽云。

褒卹

康熙八年七月壬寅。

上諭吏部曰。閱勘治原任戶部尚書蘇納海讞
贖。並無重愆。鰲拜等止以撥地遲延。輒行逮
訊。多端又致而誣陷之。竟不按律。任意論死
非辜。原任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於換地
時。見旗民交困。因有封疆之責。繕疏入告。輒
以爲非其職掌。越行干預。亦不按律。竟寘重

典。伊等皆國家大臣。初無大罪。蒙寃而死。朕心愍焉。亟宜昭雪。以示仁恩。作何恩卹。予護及廕子入監肄業。爾部議奏。吏部議各廕一子。未幾。昌祚子綬。又援御史張煊例。具疏訟寃。

上命吏部議。令綬候補四品京卿。後蘇納海子瓦爾達。王登聯子盛唐。亦比例陳情。上皆憐之。命如綬例。

○康熙十九年四月壬戌。

上諭吏兵二部曰。自吳逆叛亂以來。各用兵地方。文武官員有矢志忠貞。克篤臣誼。抗賊不屈。捐軀殉難者。幽忠難泯。大節可風。彼時卽宜錫以卹典。但以各處尚未蕩平。其中有情節未確者。有應行察者。有正在招撫。未便遽行者。不得已而緩至今日。朕每念及。深爲惻然。茲各路會剿大勢底定。餘氛指日殲滅。其

殉難各官應加褒卹以慰忠魂爾部卽詳察
議奏

柔遠人

康熙十年十月辛巳

上因展謁

山陵駐蹕達溪達爾巴時寧古塔將軍巴海來
朝。

上問寧古塔及瓦爾喀胡爾哈風俗。

諭之曰瓦爾喀胡爾哈人多強暴狡譎汝其善
布教化副朕綏遠至意壬辰復

諭巴海曰。費雅喀黑折雖已懾服。然性克悍。其善防之。宜宣布德意。令其和順。羅利雖云歸命。尤當加意周防。練士馬。整器械。毋墮狡計。地方有應行事宜。許不時奏聞。勿懷疑畏。邊地重任。汝其黽勉。以副朕知遇之恩。

○康熙十二年四月辛亥。初安南都統使莫元清為鄭柞所逼。奔入滇南。

上命安置南寧。遣使臣李仙根等宣

諭國王黎維禧。退還高平四州地。元清歸國。復

上疏言。尚有保樂七源二州。崑崙金馬等

十三總社未還。請再

勅諭維禧。全歸侵地。議政王等請遣官察訊。再議。

上曰。使臣李仙根等言。曾令莫元清開報所失土地人民。候至三十餘日不至。詢之土人。皆言高平止有四州。是以前至安南。諭令退出。

高平所屬土地。歸還元清。且元清原疏。亦止言黎維禧攻取高平。並未稱有保樂七源二州。不必復行遣官察問。至是元清再疏。仍申前請。

上諭事屬外國。結案已久。又屢行瀆奏。其勿聽。若彼國有要務。叩關投牒。許關吏接送。督撫具題。或有急難來奔。關吏令駐邊界。詢明其故。亦報督撫轉奏。

○康熙二十三年八月己未。

上諭大學士覺羅勒德洪明珠曰。暹羅國進貢使臣與其從者。事竣回國。剋期十二月渡海。故從陸馳驛而往。其有不善騎者。所過驛遞官。則給與夫輜。從人亦量給人夫。其或有病者。令伴送官善為護視。勿致勞苦。勿令遲悞。送至境上。以副朕軫念外國之意。卽傳諭禮部行之。

禮前代

康熙十四年九月庚子。

上諭禮部曰。往代帝王陵寢所在地方。理宜守護。以安神靈。朕近行幸湯泉。道經昌平。見明朝諸陵。殿宇雖存。戶牖損壞。附近樹木。亦被摧殘。朕心深為憫惻。爾部卽嚴加申飭。守陵人戶。令其小心護防。仍責令地方官。不時稽察。勿致仍前怠玩。以副朕優禮前代之意。

○康熙十九年。三月壬子。先是上諭禮部曰。我朝定鼎以來。明朝朱氏宗族歸順。有爵秩者。給以房地奴僕。俸祿恩養。無爵秩者。俱為編戶歸農。令其得所。其明朝諸帝陵墓。

世祖皇帝有旨。令人守護。以時祭祀不絕。此皆昭示恩養寬大之意。近有朱氏無知之徒。改易姓名。隱匿逃避。致生事端。被人訐告。既累

其身。又負國家恩養。爾部即行直省督撫。刊示曉諭。如有朱氏宗族。改易姓名。隱匿逃避者。俱令還鄉。各安生業。勿得仍前疑懼。有負朕浩蕩之恩。爾部即通行傳諭。至是明南豐王嫡孫朱裡浩呈請。依其伯父企誤歸入正白旗。禮部上其事。

上命禮部咨查得實。從其所請。

○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甲子。

上諭江南江西總督江蘇巡撫曰。明太祖天資
英武。敷政仁明。芟刈羣雄。混一區宇。肇造基
業。功德並隆。其陵寢在鍾山之麓。係江寧所
屬地方。向已有旨。令有司各官。春秋致祭。嚴
禁樵採。并設有守陵人戶。朝夕巡視。但爲日
已久。不無廢弛。今朕省方江寧。親詣拜奠。見
墻垣傾圮。林木凋殘。皆係無知人民。不遵約
束。恣肆作踐。往來行走。殊違法紀。嗣後爾等

督令地方各官。不時巡察。務俾守陵人役。用
心防護。勿致附近旗丁居民。仍前踐踏。所有
春秋二祭。亦必虔潔舉行。以副朕崇重古帝
王陵寢至意。

關邪說

康熙十年正月己未左都御史艾元徵以邪教惑衆疏請

勅部徧諭八旗五城直省諸臣嚴加禁緝禮部覆奏有仍前倡立邪教者律外加等治罪所司官隱不以聞者亦下部從重議處上曰邪教屢經嚴禁奸黠之徒煽惑人心者尚多以致無知愚民陷於非爲深可痛惡其令

通行嚴禁

○康熙十一年二月甲辰。

上在赤城見一道士跪道傍遣兵部尚書明珠問之。道士奏言。廟在金閣山名靈真觀。今遭逢

聖主若得褒賜名號則光寵實甚。

上顧謂近臣曰。此道士徼倖妄干求賜名號意欲煽惑愚民耳。遂

諭之曰。朕親政以來。凡求賜寺廟名號。槩不許行。况自古人主好釋老之教者。何嘗有益於國。道士只宜清淨修身。何必求朕賜號。爾徼倖干求。法應懲治。姑從寬免。嗣後若仍妄行。必不爾貸。

○康熙二十年七月辛酉。先是湖廣人朱方旦挾邪術。言禍福。所至煽惑士庶。爭崇奉之。叅議陸光旭及顧齊弘推尊尤甚。翰林

院侍講。加侍讀學士王鴻緒。疏劾方旦左道亂政。邪說誣民。其罪甚大。并劾光旭齊弘等。請按律究治。

上曰。朱方旦係市井匪人。妄言休咎。詭立邪說。招致羽黨。誣罔悖逆。搖惑民心。情罪重大。此所叅俱實。令該撫嚴拘究擬。餘令嚴加察議。以聞。朱方旦肆行無忌。在外該督撫不行拘究。在京大小言官不行指叅。殊為非是。令嚴

飭行



